

國立中央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辦法

103年11月17日第60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5月6日第6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22日第7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全體教職員生健康，保障非吸菸人的權利，提高拒菸、反菸意識，共同營造健康清新的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**校園全面禁菸**，校園各建築物出入口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建築物管理單位應指派專人定期維護，避免因風吹雨淋脫落而受罰。
- 三、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食菸品及電子煙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、提供丟置菸蒂之菸品容器、張貼菸品廣告、販賣及促銷菸品等均屬之。
 - (一)教職員工於禁菸區內吸菸，經查證屬實後予以口頭勸誡，屢勸不聽者依據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學生之菸害防制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學務處負責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各業管單位負責。
 - (四)來訪貴賓、洽公人員、學生家長及其他進入校園人員等，相關菸害防制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學務處、駐警隊或相關單位負責。
- 四、對禁菸區內之吸菸行為，在場人士均應予勸阻，若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得向校內相關單位舉發並依規定辦理。累犯者則送桃園市衛生局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。
- 五、校內各單位與承包商及廠商簽約時，應訂定無菸校園工程條款及禁止販菸條款，以保障師生之權益及健康。
- 六、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由學務處衛保組負責，校內吸菸人員應踴躍參加校內、外菸害防制課程及戒菸班，對於成功戒菸之人員應酌予獎勵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